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29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陳柏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洧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1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黃洧澤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涉犯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（共27罪）、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，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數月內為多次加重詐欺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按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，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。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，足認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（既遂）、洗錢未遂（既遂）、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、行使偽

造準私文書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再被告擔任本案機房三線機手，在短短不到3個月內（114年3月20日至同年5月9日）犯下多達29次加重詐欺犯行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衡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參與詐欺集團，詐取他人財物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，尚難以具保或其他處分替代，應認被告現階段仍有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本院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，是聲請人聲請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